35479

繕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 新台幣伍萬陸仟捌佰元整

聲　請　人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（即債權人） 設：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3 路 14 號 2 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　　電話：04-3600-2345 ext.50765

相　對　人 睿豐眼鏡企業行即陳怡安

（即債務人）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之事項

一、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56,800 元整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 緣相對人睿豐眼鏡企業行一眼鏡零售店家（登記資料參聲證 1），於上載地址販售聲請人所生產之隱形眼鏡產品，雙方並言明隱形眼鏡產品之銷售貨款係採月結制，相對人收到聲請人按月開立之發票後，於次月底向聲請人支付貨款，此參雙方所簽訂之零售合約書(聲證 2)即明。

貳、 經查，相對人自今年 7 月底起即有未依約給付聲請人貨款之情事，於此期間聲請人均積極催討，屢次要求相對人清償積欠貨款，均未獲得清償，迄今，相對人仍有未給付之貨款共計 56,800 元，即到期日（應收日期）為：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31 日之貨款計 20,810 元、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貨款計 12,990 元、110 年 9 月 30 日之貨款計 16,000 元及 110 年 10 月 30 日之貨款計 7,000 元（聲證 3 及聲證 4）。因屢次催討未果聲請人僅得就此聲請本件支付命令。

參、 另查，相對人睿豐眼鏡企業行營業地位於 鈞院轄區內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510 條、第 2 條之規定，鈞院對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自有管轄權。

肆、 綜上，聲請人為維權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
鑒核，迅依法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附件：
委任狀正本乙份。

證物：

聲證1：相對人登記資料查詢單乙份。

聲證2：隱形眼鏡零售合約書乙份。

聲證3：110年5、6、月份應收未收帳款明細表乙份。

聲證4：110年9、10月份應收未收帳款明細表乙份。

（如未註明，以上均影本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1　1　月　2　日

具　狀　人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